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11.20 法律字第 096004182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主 旨：所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
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96 年 10 月 30 日金管法字第 0960070229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此勞、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之處理規定，指令其立法理由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是以，適用上開規定時，首須係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始適用之；倘非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分別該當刑事法律及行政法規之構成要件者，雖屬同一行為人所為，仍應分別處罰之，而無上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依此判斷後，如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即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亦即應將違反刑事法律部分先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不得同時裁處罰鍰，其例外情形僅於行為人之行為同時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因該等處罰種類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得併予裁處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此際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三、次按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立法理由係鑑於原同一行為既已確定並無觸犯刑事法律，此際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上開條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之。

四、至於貴會來函說明二所詢：「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其未觸犯刑事法律而予以行政處分後，未來司法機關若因他人告發而偵辦並予以起訴後，行政機關已為之行政處分如何處理？」乙節，查該罰鍰處分既已違反

本法第 26 條規定，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倘尚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訴願、行政訴訟）撤銷者，原處分機關仍應本於職權儘速主動撤銷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參照），並宜於撤銷函中敘明該行政罰裁處權係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而一時不能發動，如有該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仍得裁處云云。嗣後，該觸犯刑事法律部分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原裁處機關仍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裁處之，惟應注意裁處權之時效（本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

五、另建請貴會檢視主管法規中，具有裁罰規定而與其他刑事處罰規定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並與司法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以資妥通過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

六、未依「法務部法規諮商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辨理法規諮商之承辦人對各部會之諮商，應檢視其內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請補正：二、未敘明該疑義之研析意見者。」爾後貴會如有法規諮商案件，仍請先行送請貴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如仍有法律適用疑義，再請敘明研析意見後，賜函憑辦。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